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957號

原告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欣

送達代收人 曾文婷

被告 凌詒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陳鑽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